

# 利用职务便利秘密窃取财物的性质

## 今日聚焦

◇ 涂俊峰 李 磊

### 【不同观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人杨利坤不是被害单位员工，其同伙卢建强不是案发当晚值班仓管员，二人秘密窃取公司财物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利坤的同案犯卢建强虽然是被害单位的仓管员工，但在窃取公司财物的当晚并非值班仓管员，并无看管公司财物的职责。因此，卢建强与杨利坤并非利用卢建强职务上的便利窃取公司财物，而只是利用了其工作的便利、熟悉作案环境等条件，故二人的行为不能视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能构成公诉机关指控的职务侵占罪。被告人杨利坤等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当，法院应予以纠正为盗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利坤的同伙卢建强作为公司的仓管员，合法保管公司仓库里的财物，即以合法的方式，取得对他人财物的暂时占有权，但无处分权。之后，卢建强伙同杨利坤将公司的财物运送到外地的亲戚家存放，二人的犯罪行为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公司财物非法据为己有，对财物行使事实上的控制或支配，包括转移存放在自己家中或行为人能够控制的其他地方，已经构成了侵占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利坤的同伙卢建强与案发当天值班员荣国勇均是被害单位的仓管员，平时轮流值班看管仓库。案发期间，荣国勇在厂居住，被告人卢建强相对自由，不固定值班，但其作案成功主要是利用了工作之便用钥匙打开公司仓库卷闸门。因此，被告人卢建强伙同杨利坤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看管的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在作案过程中故意剪断外门锁伪造外人盗窃的假象，并到公安机关报案的行为不影响其之前作案的定性。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手段、危害结果等因素，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被告人构成职务侵占罪。

2012年10月5日18时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永信泰商贸有限公司仓管员卢建强(已判决)伙同被告人杨利坤来到该公司位于沙井街道博岗村岗背路5号的仓库，利用当天仓库值班员荣国勇外出之机，用自己使用的仓库钥匙打开门，被告人杨利坤负责望风。二人将仓库内的锡箔装上司机江某的货车，运送至佛山市高明区卢建强一亲戚处寄存。2012年10月31日，公安机关抓获卢建强，并根据

### 【案情回放】

其供述缴获了被盗锡箔。2016年10月6日，被告人杨利坤到派出所投案自首。经鉴定，被盗锡箔共价值人民币746680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利坤的同伙卢建强不是当晚值班仓管员，只是利用了工作便利条件，杨利坤秘密窃取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宣判后，被告人杨利坤不服，上诉称，其与卢建强系共同犯罪，作案成功主要是利用了卢建强工作之便用钥匙打开公司仓库卷闸门，应构成职务侵占罪。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宝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利坤与同伙利用职务便利才能取走公司财物，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回应】

## 利用职务便利秘密窃取财物构成职务侵占罪

在财物丢失的案件中，不能因为案件发生在夜晚、被人秘密窃取等外在表现，就简单地认定案件为盗窃罪，而是必须全面考察案件事实，对与相关罪名的法律内涵，分析被告人犯罪的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认真研究案件的定性问题。本案就是这样一起值班管理员外出后仓库脱离监管，行为人趁机窃取财物的案件。一审时审判人员也曾提出过构成盗窃罪的意见，但要紧紧抓住被告人的行为特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争议的案件作出明确的定性。就本案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秘密窃取财物的行为，应构成职务侵占罪，具体分析如下：

(一)以法律为准绳，对比分析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侵占罪的异同

首先，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都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都侵犯公私财产权利。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一，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对象只能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而盗窃罪侵犯的可以是任何公私财物。其二，职务侵占罪只能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行为方式包括窃取、骗取、侵吞等多种；而盗窃罪的实施与职务无关，行为方式只能是窃取。其三，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能是特殊主体，即限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而盗窃罪是一般主体。

其次，职务侵占罪与侵占罪同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

犯罪，二者的区别在于：其一，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对象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而侵占罪侵犯的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以及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其二，职务侵占罪只能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而侵占罪的实施与职务无关，行为方式只是将自己合法持有的财物，据为己有，拒不交出。其三，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能是特殊主体，而侵占罪是一般主体。其四，必须要清楚的是，职务侵占罪名的“侵占”与侵占罪的“侵占”，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职务侵占罪中的“侵占”是非法占有的意思，而不是非法占有有本人业已合法持有的财物。

在本案中，对比分析不同罪名的内涵可知：被告人利用了职务便利，其“侵占”是非法占有的意思，而不是非法占有有本人业已合法持有的财物。

(二)以事实为依据，分析被告人行为的本质属性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侵占罪均有部分相似或重叠之处，但更多的还是不同，尤其是侵犯的客体与客观方面具有某些鲜明的差异。在司法实践中，对当事人或辩护人提出不同定罪意见时，审判人员必须抓住案件的关键问题，即从客观证据着手，考察被告人行为的本质属性。

在纷繁复杂的案件中，要理清争议

问题，只能从被告人犯罪的客观方面来评判，即被告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在职务上主管、经手或者管理的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根据通说，职务上的便利，是指本人的职权范围内，或者因执行职务而产生的主管、经手、管理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主管财物，主要是指领导人员在职务上具有对单位财物的购置、调配、流向等决定权力；经手财物，主要指因执行职务而领取、使用、支配单位的财物等权力；管理财物，主要是指对单位财物的保管与管理，例如仓库保管员对单位财物的管理等。故此，只有因行为人的职务关系而主管、经手、管理公司财物，才能为侵占公司财物提供便利条件；如果只是利用在本公司工作、熟悉作案环境等条件，不能视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能构成职务侵占罪。

在本案中，由于被告人杨利坤与卢建强伙同作案，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杨利坤负责望风，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故全案的行為性质取决于主犯即同案被告人卢建强的行为性质。一审法院在第一次审理杨利坤案过程中，未顾及对同案犯卢建强的在案判决，适又作出了盗窃罪的认定，即认为卢建强在盗窃当晚并非值班仓管员，并非利用职务的便利窃取公司财物，而只是利用了工作的便利条件，故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这种观点没有准确把握卢建强对于职务的利用程度，完全忽略了职务带给其的便利。

## 析疑断案

◇ 林 肖

### 【案情】

2013年12月20日，姜某向杨某借款15万元，并由周某提供担保，借条上未约定利息。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姜某按月利率1.5%的标准，合计向杨某支付利息61450元。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姜某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周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姜某无异议，周某表示对利息支付不知情，也不同意支付利息，此行为加重了自己的责任，应相应予以扣减。

### 【分歧】

对已付利息部分如何处理，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已支付利息部分对保证人周某无任何影响，其应对借款人姜某所借15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借贷双方在借贷时未约定利息，在借贷双方实际支付1.5%的月息，而保证人既不知情，也未经其同意，从结果而言加重了债务。保证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已付的利息对保证人而言应视为归还本金，确定保证责任范围时应予以扣除。

###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1. 债务加重违背保证人的保证意愿。在本案中，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形成的合意是保证人为借款人15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形成合意的过程中，作为出借人对保证人是否具有保证能力，在借款人不能偿还借款时保证人能否代替借款人进行偿还存在一个考量过程。而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时，其所提供的保证人是否具有保证能力亦存在考量。保证人是否愿意为借款提供保证，

并作出保证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有考量。上述考量的基础和底线就是借款本金15万元。尤其是保证人，正是基于其对借款人具有归还15万元借款本金能力的信任和自身具有代偿该款能力的考虑，遂作出保证的真实意思表示。保证人如果对借款需要按照月利率1.5%的标准支付利息的情况知情，亦或保证的对象为借款本金15万元及按月利率1.5%的标准支付利息，则保证人不会作出保证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在保证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向出借人支付利息的行为，已经违背保证人作出保证真实意思的基础，违背保证人的保证意愿。

2. 债务加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更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全部社会关系的基石。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遵循诚实守信和诚实劳动者的道德标准。在不损害

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本案借款人追求借款利益的条件有二，一是向出借人提供保证人；二是向出借人支付借款利息；第二条是隐含条件，未向保证人明示。上述条件有一条未满足，其借款目的即不能达成。出于追求借款利益，其未诚实守信告知保证人该借款需要向出借人支付利息。而出借人出于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为使保证达成和履行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人在合同中处于一个相对善意的地位，保证人承担责任，涉及其求偿权能否实现。作为保证合同的相对人，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下，具有如实积极告知保证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债务人的资产、信用等情形的义务。

3. 借贷双方存在串通可能。在债务人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债权人为了能最大限度实现自己的债权，可以通过无息借款事后约定利息，低息

借款事后约定高息等等，通过扩大债务范围，将债务人已履行部分融入未增加到的债务范围内，若机械适用“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规定，则保证人仍然对原约定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法律不允许靠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以获得利益。如果借款人在保证人未知情况下支付给出借人的利息不予以扣除，对于本案保证人而言，则其善意的利益受到损害；对于本案出借人而言，则其违背诚实信用，并获取利益。因此本案借款人所支付的利息，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予以扣除，才符合合同形成时的意思，符合市场道德秩序，对社会正向价值具有引领作用。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 主债务加重情形下保证责任范围的认定

##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连云港水平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4月24日补正)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是“水平7”轮船舶所有人，该轮总吨490，从事中国港口之间的运输。2017年8月23日，正常油轮的“水平7”轮在“天爵”台风中被其他船舶碰撞并被勾连漂移，最终擦碰厦门大桥桥墩，桥方声称桥梁受损，并提出索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船舶所有人 and 经营人可以在法院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一条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决定》第四条规定，该轮的海事赔偿限额为83,500特别提款权。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连云港水平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谭学文；联系电话：020-34063816；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

【广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惠州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4月24日补正)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泰华航8668”轮船舶所有人，该轮总吨2850，从事中国港口之间的运输。2017年8月23日，正常油轮的“泰华航8668”轮在“天爵”台风中被多艘船舶碰撞并被勾连漂移，最终被多艘船舶夹挟触碰厦门大桥桥墩，桥方声称桥梁受损，并提出索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船舶所有人 and 经营人可以在法院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一条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决定》第四条规定，该轮的海事赔偿限额为279,725特别提款权。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惠州

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谭学文；联系电话：020-34063816；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

【安徽黟县人民法院】

丁振东、程杨婕：本院受理原告周本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程序性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朱雷：本院受理原告王天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滨州瑞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无锡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滨州瑞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洛社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马琳琪、赵佳梓：本院受理原告晨光诉马琳琪、赵佳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洛社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科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穆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之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峰鸿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连弟、林丽萍、郑诗霖、谢陈霖、黄兰花、王炜、李秋菊、廖建芳、袁林东、郑慧霞、袁旭良、袁旭海：本院受理“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合肥路213号3楼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科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穆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之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峰鸿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连弟、林丽萍、郑诗霖、谢陈霖、黄兰花、王炜、李秋菊、廖建芳、袁林东、郑慧霞、袁旭良、袁旭海：本院受理“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合肥路213号3楼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凯里市广汇运输有限公司、曹志才、贵州惠生源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福广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漕大楼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伟平、谢彬芳、孙月梅：本院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西漕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白二飞、廖良剑、李云峰、牛小江、任毛仁、邢钢、张文彬、宋蓬童、周美玲：本院受理新福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漕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合肥路213号3楼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科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穆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之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峰鸿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连弟、林丽萍、郑诗霖、谢陈霖、黄兰花、王炜、李秋菊、廖建芳、袁林东、郑慧霞、袁旭良、袁旭海：本院受理“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漕大楼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伟平、谢彬芳、孙月梅：本院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西漕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白二飞、廖良剑、李云峰、牛小江、任毛仁、邢钢、张文彬、宋蓬童、周美玲：本院受理新福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漕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姜滔、胡桂华、刘明聚、朱广明：本院受理汇通诚信租赁有限

## 以案说

### 【案情】

2017年9月5日21时许，被告人李某来到网吧，见张某和王某在相邻座位上上网，二人中间桌上放有一部手机。22时许，李某见王某下机离去，“误以为”其将手机落下，趁人不备将手机“捡”走。该手机实为张某所有，经鉴定价值为2250元。

### 【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李某主观上误认为手机是遗忘物，现无法否认李某主观上的认识，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李某的行为应以侵占罪论处。

另一意见认为，李某误认为手机是遗忘物，仅是其主观上的一种辩解，这种辩解不具备常识常情常理性，可以推定李某明知为他人财物而非法据为己有，成立盗窃罪。

###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主客观相统一是我国认定犯罪的一项重要原则，必须坚持，

## “误认为”系他人遗忘物而“捡”走构成何罪

◇ 周玉玲 高蕴磷

否则就会犯主观归罪或客观归罪的错误。抽象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所以认识到事实与客观实际上发生的事实，分别属于不同种构成要件的事实，它有两种类型：一是主观欲犯轻罪而客观犯了重罪；二是主观欲犯重罪而客观犯了轻罪。

本案看似符合行为人主观欲犯轻罪而客观犯了重罪的情形，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应以侵占罪论处，但是，抽象事实认识错误中行为人欲犯轻罪是一种确定，排除其他可能。行为人的“主观欲”作为人的一种心理活动，虽然当前科学技术水平暂时无法将其客观再现，但是我们仍可以通过客观事实来推定行为人的主观。客观事实推定就是法官在诉讼活动中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自由裁量认定犯罪事实的规则，即根据社会一般常识和经验法上由某一事实的存在推定另一事实存在。本案发生在网吧这样的封闭空间，即便手机系王某所有并被王某遗忘在网吧，该手机应归属于网吧占有，而非无人占有的遗忘物，这是常理，故李某的“主观误认为”不合法理；况且王某离去后，手机旁还坐着王某，李某根本无法排除手机系王某所有的可能，故李某的“误认为”达不到欲犯轻罪的确证。

综上，根据本案的案发空间、案发时手机的具体位置等事实，可以推定李某的“误认为”不合法理，仅是其减轻罪责的一种辩解，对应应以盗窃罪论处。(作者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南岸区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7日(总第7354期)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滨州瑞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无锡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滨州瑞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洛社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马琳琪、赵佳梓：本院受理原告晨光诉马琳琪、赵佳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洛社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科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穆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之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峰鸿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连弟、林丽萍、郑诗霖、谢陈霖、黄兰花、王炜、李秋菊、廖建芳、袁林东、郑慧霞、袁旭良、袁旭海：本院受理“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合肥路213号3楼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科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穆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之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峰鸿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连弟、林丽萍、郑诗霖、谢陈霖、黄兰花、王炜、李秋菊、廖建芳、袁林东、郑慧霞、袁旭良、袁旭海：本院受理“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合肥路213号3楼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凯里市广汇运输有限公司、曹志才、贵州惠生源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福广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漕大楼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伟平、谢彬芳、孙月梅：本院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西漕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白二飞、廖良剑、李云峰、牛小江、任毛仁、邢钢、张文彬、宋蓬童、周美玲：本院受理新福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漕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